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中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妤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訴訟代理人　游智翔
訴訟代理人　楊昭亮
被　　告　陳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伍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，原告負擔新臺幣貳佰元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民國108年11月 17日行駛在永春南路時，因右輪不慎擦撞人行道路緣，導致前開車輛輪胎報廢，輪胎依胎紋檢測其剩餘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2,530元；㈡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18日在中興大學站時，因倒車不慎與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發生擦撞，造成前開車輛受損，原告因更換後擋風玻璃支出 2,625元（包含：工資1,125元、材料1,500元）；㈢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27日行經精科八路右轉精科北路時，不慎擦撞路邊水泥墩，造成前開車輛受損，原告因更換側燈及板烤車體而支出 1,780元（包含：工資1,000元、材料780元）；㈣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28日行駛在永春南

路 429號仁友客運停車場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造成兩車分別受損，原告因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副駕駛後保桿及上方板金而支出維修費用 3,500元（包含：工資3,000元、材料500元），及因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副駕駛前方含玻璃、門柱板烤車體而支出維修費用9,000元（包含：工資7,500元、材料 1,500元）。原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,435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被告開車都很小心，非常規矩的將車輛停靠在路邊，但是有人就是有辦法讓被告出事故，被告之過失是被製造出來的，被告拒絕賠償就原告主張被告駕車不慎造成前開車輛受損部分，請法院依法處理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受損部分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 17日在永春南路時，右輪不慎擦撞人行道路緣，導致原告所有之前開車輛輪胎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車輛突發狀況故障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、愛巴士交通聯盟臺中車廠車輛輪胎狀況報告書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、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、輪胎殘值計算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為證，應堪採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至於，被告雖否認有過失責任，然前開車輛係在被告駕駛過程中肇事損害之發生，被告既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採信其辯解。

2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

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因被告駕車不慎擦撞人行道路緣，以致該車輪胎受損報廢，原告依該輪胎胎紋檢測之剩餘價值，據以請求被告賠償 2,530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受損部分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 18日在中興大學站時，倒車不慎，致與車牌號碼000-00號車輛發生擦撞，造成原告所有之前開車輛後擋風玻璃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車輛突發狀況肇事事故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、維修單據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、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為證，應堪採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至於，被告雖否認有過失責任，然前開車輛係在被告駕駛過程中肇事損害之發生，被告既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採信其辯解。

2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97年3月出廠，此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29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1月18日止，使用期間為11年 9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 1月計），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】

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 9；據此，前開營業大客車使用期間長達11年9月，既已超過4年耐用年數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後擋風玻璃材料1,500元之10分之 1計算，即150元，加計工資1,125元，總計為1,275元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 1,275元，逾此數額部分，要難准許。

（三）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受損部分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 27日在精科八路右轉精科北路時，不慎擦撞路邊水泥墩，造成原告所有之前開車輛側燈及板烤車體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車輛突發狀況故障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、建芳企業社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3、73頁）、仁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領料單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、異常報修工作單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、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為證，應堪採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至於，被告雖否認有過失責任，然前開車輛係在被告駕駛過程中肇事損害之發生，被告既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採信其辯解。

2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－00號營業大客車係於99年5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1月27日止，使用期間為9年 7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
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 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 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前開營業大客車使用期間長達11年9月，既已超過 4年耐用年數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噴漆材料及右側燈總成材料780元之10分之 1計算，即78元，加計工資1,000元，總計為1,078元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1,078元，逾此數額部分，要難准許。

（四）就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559-FQ營業大客車受損部分：

1、原告主張被告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於108年11月28日在永春南路429號仁友客運停車場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有停放中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，造成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副駕駛後保桿及上方板金及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客車副駕駛前方含玻璃、門柱板烤車體受損等情，業據提出車輛突發狀況肇事事故報告表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建芳企業社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39、41、75、77頁）、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為證，應堪採信為真實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至於，被告雖否認有過失責任，然前開車輛係在被告駕駛過程中肇事損害之發生，被告既無法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自無從採信其辯解。

2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

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、559-FQ號營業大客車，分別係於98年3月、99年5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08年11月 28日止，使用期間分別為10年9月、9年 7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 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 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），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】之耐用年數為 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；據此，前開營業大客車使用期間分別長達10年9月、9年7月，既已超過 4年耐用年數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分別以換修噴漆材料 500元、保險桿及水槽修補材料料1,500元之10分之1計算，即50元、150元，加計各自之維修工資3,000元、7500元，合計為3,050元、7,650元，是以，原告就前開營業大客車之損害，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合計為10,700元，逾此數額部分，要難准許。

（五）綜上所述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合計為15,583元。

（六）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5,5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4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85、8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 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，

按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經審核卷附證物後，確定為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。又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